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:

州环审批 (2018) 22 号

关于对舟曲县两河口至峡子梁公路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曲县交通运输局:

你单位报来的《舟曲县两河口至峡子梁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,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,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,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- 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,内容较全面,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,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- 三、本项目公路起点位于舟曲县大川镇,接G345(原S313线K0+340处),起点桩号为K0+000,项目沿线途经石门沟村、果耶乡、蒿地村、阳坡和喇嘛庄等村镇,终点顺接X413线旧路,可与X489线公路相接。拟建道路全长22.1km,K0+000~K0+680段及K4+604~K22+100段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,设计速度20km/h,路基宽度采用5.0m,行车道宽3.5m,硬路肩2×0.75m;K0+680~K4+604段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,设计速度30km/h,路基宽度为7.5m,行车道宽2×3.25m;道路全线为水泥混凝土路面。全线共设涵洞52道,其中新建33道,拆除重建12道,清淤维修利用7道。全线共5座桥梁,其中修复利用4座,新建1座。项目全线右侧为路堑边坡,路面及边坡水经边沟排至涵洞,通过涵洞排至路基以外。项目总投资5206.3764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为126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.4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:

- 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,严格执行六个"百分之百"的要求,落实降尘措施。
- 2、加强施工期管理,施工营地设置旱厕,定期清掏;盥 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。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采取隔油沉淀处理 后用于洒水降尘,严禁外排。跨河桥梁的施工应尽量选择在 枯水期进行桥梁水下部分施工,施工完毕及时清理河道中的

钻渣等;桥梁施工中挖出的淤泥、渣土等不得抛入河流、沟渠;施工机械须严格检查,防止"跑、冒、滴、漏"。

- 3、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,合理安排工序和时间,夜间 22:00~次日凌晨6:00严禁施工和车辆运输,避免高噪声设施同时使用;运输车辆在途径村镇、学校、医院时,应减速慢行,禁止鸣笛。
- 4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;弃土要做到"即产即清",不得在建设场地内及附近长期露天堆放;弃土时不得乱堆乱放,应分层填筑压实,弃土完毕后应平整场地,并恢复植被。
- 5、合理进行施工布置,尽量减小施工区生态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;限定施工作业范围,避免造成生态破坏范围的扩大;土石方工程应采用边开挖、边回填的施工方案,并及时采取恢复措施,尽可能减少疏松土壤的裸露时间,防止水土流失。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工作,禁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植被和猎捕野生动物。
- 6、营运期间要做好公路沿线的绿化和植被的恢复工作,对于施工临时占地,进行复垦、绿化,防止水土流失。公路管理及养护部门应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,确保公路绿化林带不受破坏。
- 7、加强机动车管理,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的交通管理要求;做好公路养护工作,维持路面平整,保证道路处于良好营运状态;在村镇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前设置禁鸣标志牌。
- 8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;运营期严禁各种泄漏、散装超载车辆上路运行,防止公路散失货物造成沿线水体污染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,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,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 工作。项目竣工后,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 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使用。